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78
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A/C.3/34/14 号文件内

所载的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报告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附件一中，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全文递交给第三委员会。在《公约草案》第五部分中，对于设立一个“机关”，以便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第五部分提出的任何一个备选办法，如果获得通过都会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因此本说明只是指出，按一九七九年的费率计算，第五部分提出的每一个备选办法即(a) 原条文，(b) 瑞典提案，(c) 厄瓜多尔提案所预期设立的“机关”，召开一届会议所需的概算。

2. 但是，鉴于公约通过以后，必须等到有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由秘书长收存三十天之后，才告生效，因此，目前尚无法预见何时可以设立上述负责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的“机关”。所以，本届大会不会要求拨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并且随后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间生效，从而涉及经费问题，就必须就这个问题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报告。

(a) 原条文

3.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 或根据挪威对原条文提出的订正修正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或本公约缔约各国可能提名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 应设立一个由十至十五人组成的特设小组, 小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特设小组将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常会开幕前, 在维也纳开会, 为期不超过两星期, 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因此, 特设小组的成员有权支领联合国的旅费, 出席特设小组的各届会议, 并且在会议期间, 有权支领生活津贴。支付特设小组每届会议十五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估计约为 37, 000 美元。

5. 根据进一步的假定: 即会前文件 2 5 0 页, 会期文件 7 5 页, 会后文件 5 0 页, 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并提供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口译服务, 按全额计算, 每届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用, 估计约为 273, 800 美元。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特设小组的设立必须经理事会核可, 该款规定: “除各区域委员会外, 理事会的各种委员会, 非经理事会事先同意, 不得设立休会期间常设的或专设的附属机构。”

(b) 瑞典提案

7.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 应设立一个委员会, 其成员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 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 委员会的成员以个人身分任职。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不超过两星期,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头十八个成员将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由秘书长在总部召开的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选出, 另二十五个成员则将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由秘书长在总部召开另一次缔约国会议选出。

8.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将依据下列假定计算：会期一天；会前文件40页，会期文件5页，会后文件5页，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以及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估计这次会议所需全部服务费用为59,200美元。假定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会期为一天，会前文件30页，会期文件5页，会后文件5页，以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并需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服务，则其费用概算为60,500美元。

9. 假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为期两周，会前文件有250页，会期文件有75页，以中、英、法、俄和西班牙五种语文印发，会后文件有50页，以阿拉伯、中、英、法、俄和西班牙六种语文印发，另需中、英、法、俄和西班牙五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则其费用概算为227,300美元。

10. 估计委员会十八个委员出席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需要旅费和生活费为47,000美元，二十三个委员则需要60,000美元。鉴于瑞典提案内载条款规定缔约各国应负责支应委员会委员执行职责所需费用，委员会委员的旅费和生活费概算不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付，而应由《公约》缔约各国分摊。

11. 孟加拉国针对瑞典提案提出的备选案文规定，如获大会同意、委员会委员得按照大会所决定的规定和条件从联合国来沅支取薪酬。按照这项提案的规定并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支领薪酬的有关安排，则委员会主席每年得支领2,500美元，另每位委员每年支领1,000美元。这项提案如获通过，则每年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拨23,500美元。

(C) 厄瓜多尔提案

12.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设工作组，由二十三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经社理事会成员国组成，在正常情形下，每年在经社理事会第一次常会期间举行为期不超过两周的会议，并且每年向经社理

事会提出报告。假定工作组每届会议为期两周，会前文件有 250 页，会期文件有 75 页，会后文件有 50 页，以中、英、法、俄和西班牙五种语文编制，另需中、英、法、俄和西班牙五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则其费用概算为 221,200 美元。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出席费用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不需由联合国经费支应。
